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508001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5月8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5月8-12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自取	送样人及单位：自取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新华北街　金泉小区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;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4.4二氧化氯。

检验检测结论：

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

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

报告日期：2023年5月12日

附注：

1.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　25℃（温度）　50 %RH（湿度）

2.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33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76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21	——	6.5-8.5
8 二氧化氯	0.05	mg/L	出厂水0.1-0.8， 末梢水≥0.02mg/L

制表人：张玉春　　审核人：孟娜　　签发人：李长河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508002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5月8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5月8-12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自取	送样人及单位：自取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建设街　银苑小区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;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　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4.4二氧化氯。

检验检测结论：

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

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

报告日期：2023年5月12日

附注：

1.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　25℃（温度）　50 %RH（湿度）

2.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19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09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06	——	6.5-8.5
8 二氧化氯	0.06	mg/L	出厂水0.1-0.8， 末梢水≥0.02mg/L

制表人：张卫东　　审核人：孟娟　　签发人：李长河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508003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5月8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5月8-12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自取	送样人及单位：自取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健康路　天成国际小区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;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4.4二氧化氯。

检验检测结论：

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

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

报告日期：2023年5月12日

附注：

1.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　25℃（温度）　50 %RH（湿度）

2.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10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34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37	——	6.5-8.5
8 二氧化氯	0.02	mg/L	出厂水0.1-0.8， 末梢水≥0.02mg/L

制表人：张[illegible]　审核人：孟娜　签发人：李长[illegible]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508004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5月8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5月8-12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自取	送样人及单位：自取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健康路　康祥二巷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;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4.4二氧化氯。

检验检测结论：

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

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

报告日期：2023年5月12日

附注：

1.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　25℃（温度）　50 %RH（湿度）

2.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33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01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01	——	6.5-8.5
8 二氧化氯	0.02	mg/L	出厂水0.1-0.8，末梢水≥0.02mg/L

制表人：张晓　　审核人：孟娜　　签发人：李长河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508005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5月8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5月8-12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自取	送样人及单位：自取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魏征南街　一中口附近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;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4.4二氧化氯。

检验检测结论：

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

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

报告日期：2023年5月12日

附注：

1.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　25℃（温度）　50 %RH（湿度）

2.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46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09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03	——	6.5-8.5
8 二氧化氯	0.08	mg/L	出厂水0.1-0.8，末梢水≥0.02mg/L

制表人：张玉亮　　审核人：孟娜　　签发人：李长宁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508006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5月8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5月8-12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自取	送样人及单位：自取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秦泽西路　迎宾家园南侧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;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4.4二氧化氯。

检验检测结论：

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

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

报告日期：2023年5月12日

附注：

1.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　25℃（温度）　50 %RH（湿度）

2.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41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18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05	——	6.5-8.5
8 二氧化氯	0.02	mg/L	出厂水0.1-0.8，末梢水≥0.02mg/L

制表人：张卫英　　审核人：孟娜　　签发人：李长宁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508007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5月8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5月8-12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自取	送样人及单位：自取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黄巾大道　锦绣花园小区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;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4.4二氧化氯。

检验检测结论：

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

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

报告日期：2023年5月12日

附注：

1.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　25℃（温度）　50 %RH（湿度）

2.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6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34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01	——	6.5-8.5
8 二氧化氯	0.06	mg/L	出厂水0.1-0.8，末梢水≥0.02mg/L

制表人：张卫东　　审核人：孟娟　　签发人：唐长宁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509001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5月9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5月9-12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孙斌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杨寨　村委会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;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

检验检测结论：

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

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

报告日期：2023年5月12日

附注：

1.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　25℃（温度）　50 %RH（湿度）

2.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37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12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22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06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亚东　　审核人：孟娟　　签发人：李长亭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509002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5月9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5月9-12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孙斌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田寨　村委会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;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

检验检测结论：

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

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

报告日期：2023年5月12日

附注：

1.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　25℃（温度）　50 %RH（湿度）

2.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10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07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23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06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亚辰　　审核人：孟娜　　签发人：李长河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509003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5月9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5月9-12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孙斌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南哈口　卫生室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;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

检验检测结论：

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

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

报告日期：2023年5月12日

附注：

1.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　25℃（温度）　50 %RH（湿度）

2.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49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5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28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22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09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玉玫　　审核人：孟娜　　签发人：李长宁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509004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5月9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5月9-12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孙斌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官亭　村委会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;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

检验检测结论：

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

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

报告日期：2023年5月12日

附注：

1.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　25℃（温度）　50 %RH（湿度）

2.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24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01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26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07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亚夜　　审核人：孟娜　　签发人：唐长宁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509005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5月9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5月9-12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孙斌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新建庄　卫生室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;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

检验检测结论：

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

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

报告日期：2023年5月12日

附注：

1.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　25℃（温度）　50 %RH（湿度）

2.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87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3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83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46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09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瑞　　审核人：孟娜　　签发人：唐长河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509006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5月9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5月9-12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孙斌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孙河镇　村委会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;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　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

检验检测结论：

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

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

报告日期：2023年5月12日

附注：

1.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　25℃（温度）　50 %RH（湿度）

2.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91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50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42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05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卫东　　审核人：孟娜　　签发人：李长河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508008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5月8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5月8-12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李卓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王六村　村委会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;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

检验检测结论：

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

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

报告日期：2023年5月12日

附注：

1.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　25℃（温度）　50 %RH（湿度）

2.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12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71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40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05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卫亚　　审核人：孟娜　　签发人：李长河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508009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5月8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5月8-12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李卓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高马庄　村委会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;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

检验检测结论：

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

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

报告日期：2023年5月12日

附注：

1.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　25℃（温度）　50 %RH（湿度）

2.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63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62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40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07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晓　　审核人：孟娜　　签发人：李长河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509007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5月9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5月9-12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付朋涛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前堤村　卫生室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;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

检验检测结论：

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

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

报告日期：2023年5月12日

附注：

1.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　25℃（温度）　50 %RH（湿度）

2.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29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47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49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11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亚爽　　审核人：孟娟　　签发人：李长宝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509008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5月9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5月9-12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付朋涛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小王路　卫生室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;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

检验检测结论：

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

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

报告日期：2023年5月12日

附注：

1.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　25℃（温度）　50 %RH（湿度）

2.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65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85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43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05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亚辰　　审核人：孟娜　　签发人：李长河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509009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5月9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5月9-12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付朋涛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老马庄　村委会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;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

检验检测结论：

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

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

报告日期：2023年5月12日

附注：

1.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　25℃（温度）　50 %RH（湿度）

2.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47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83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28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05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卫东　　审核人：孟娜　　签发人：李长亭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509010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5月9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5月9-12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李国荣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南盐池　村委会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;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　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

检验检测结论：

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

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

报告日期：2023年5月12日

附注：

1.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　25℃（温度）　50 %RH（湿度）

2.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46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79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30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07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卫东　　审核人：孟娜　　签发人：李化河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509011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5月9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5月9-12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李国荣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大张庄　卫生室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;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

检验检测结论：

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

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

报告日期：2023年5月12日

附注：

1.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　25℃（温度）　50 %RH（湿度）

2.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10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61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12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08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亚东　　审核人：孟娜　　签发人：李长河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509012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5月9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5月9-12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李国荣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进虎寨　卫生室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;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　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

检验检测结论：

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

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

报告日期：2023年5月12日

附注：

1.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　25℃（温度）　50 %RH（湿度）

2.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32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51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31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06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卫东　　审核人：孟娜　　签发人：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509013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5月9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5月9-12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于威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大官庄　村委会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;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　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

检验检测结论：

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

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

报告日期：2023年5月12日

附注：

1.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　25℃（温度）　50 %RH（湿度）

2.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61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49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30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07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玉　　审核人：孟娜　　签发人：唐长宁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509014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5月9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5月9-12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于威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岳石鹿　村委会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;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

检验检测结论：

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

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

报告日期：2023年5月12日

附注：

1.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　25℃（温度）　50 %RH（湿度）

2.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22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58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27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07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璇　　审核人：孟娜　　签发人：李长宁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509015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5月9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5月9-12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于威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团城　卫生室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;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

检验检测结论：

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

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

报告日期：2023年5月12日

附注：

1.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　25℃（温度）　50 %RH（湿度）

2.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98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18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35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05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璐　　审核人：孟娜　　签发人：李长亭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509016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5月9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5月9-12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于威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外神仙　村委会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;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　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

检验检测结论：

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

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

报告日期：2023年5月12日

附注：

1.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　25℃（温度）　50 %RH（湿度）

2.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35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18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25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07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瑞　　审核人：孟娜　　签发人：李长河